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1号

罪犯唐民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2011)东三法少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民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民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东中法少刑终字第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唐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4年7月25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741号、(2016)粤19刑更605号、(2018)粤19刑更7号、(2020)粤19刑更1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唐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28分。该罪犯已于2014年3月18日履行罚金2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

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2号

罪犯黄海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31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7月25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900号、(2016)粤19刑更734号、(2018)粤19刑更143号、(2020)粤19刑更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海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海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3号

罪犯陈锦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粤71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锦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71号、(2020)粤19刑更9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锦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锦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598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月28、2019年3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锦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锦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4号

罪犯邝素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8）粤0183刑初6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素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邝素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邝素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邝素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4个表扬，剩余138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8月2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邝素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邝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5号

罪犯欧敏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2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敏杰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并判令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欧敏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39号、(2019)粤19刑更1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欧敏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敏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82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9月22日、2019年4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追缴违法所得同案犯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敏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6号

罪犯吕绍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5日作出(2012)潮平法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绍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绍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潮中法少刑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吕绍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吕绍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吕绍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511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月28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

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吕绍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吕绍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7号

罪犯张振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字第1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荣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抢劫(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振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振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98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2日履行罚金564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564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637.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振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8号

罪犯林海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2015)汕海法刑初字第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海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2015)汕尾中法刑一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海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461号、(2020)粤19刑更56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林海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海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4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27日、2021年7月22日履行罚金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000元），该罪犯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海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49号

罪犯江文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文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与原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文增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以(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江文增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江文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2号、(2020)粤19刑更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江文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文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0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4月28日履行罚金3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江文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文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0号

罪犯陈少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8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少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对陈少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少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28号、(2018)粤19刑更237号、(2020)粤19刑更1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少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少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28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7月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9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少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1号

罪犯张伟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伟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3号、(2020)粤19刑更2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伟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伟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5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11月25日履行罚金2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伟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伟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2号

罪犯阮文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粤20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8)粤刑核1830271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同案犯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文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伟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9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3号

罪犯戴顺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2014）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顺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戴顺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戴顺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415号、（2019）粤19刑更117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戴顺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戴顺发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33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戴顺发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戴顺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

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174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6月25日履行罚金5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戴顺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戴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4号

罪犯周继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继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继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继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粤刑更5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继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继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27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7日作出(2018)粤03执2530号刑事裁定书，经该院核实周继峰已被执行财产性判项5000元，暂未发现周继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

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652.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继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继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5号

罪犯赵鲁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4日作出(2009)江中法刑一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鲁杰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鲁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鲁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14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19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185号、(2019)粤19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赵鲁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鲁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45分。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粤07执恢3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赵鲁杰违法所得上缴国库，未发现赵鲁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7142.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鲁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6号

罪犯宋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30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21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宋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16日履行罚金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5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7号

罪犯梁永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永耀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0日作出(2019)粤19刑终652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永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永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94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0)粤1971执30636号结案通知书，因被执行人梁永耀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完毕，该院对此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永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永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8号

罪犯郑坚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7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坚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12月20日、2016年4月15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308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218号、(2016)粤19刑更473号、(2018)粤19刑更306号、(2020)粤19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十五天、八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坚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坚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26分。该犯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1月28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10月25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3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14.11元。以上事

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坚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坚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59号

罪犯阮洪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9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洪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并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阮洪勇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粤20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罚。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00号、(2020)粤19刑更5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天、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洪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洪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0分。该犯已于2018年3月26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洪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洪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0号

罪犯范文丰，外文名PHAM VAH PHO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粤2071刑初2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范文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文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8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文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文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案号：(2021)粤19刑更1461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2号

罪犯张少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铁路运输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广铁法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35号、(2020)粤19刑更4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过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过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少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0分。该犯已于2019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曾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少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3号

罪犯莫得. 诺拉兹鲁. 伊扎汗. 宾. 莫得. 诺巴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得. 诺拉兹鲁. 伊扎汗. 宾. 莫得. 诺巴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核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7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9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莫得. 诺拉兹鲁. 伊扎汗. 宾. 莫得. 诺巴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得. 诺拉兹鲁. 伊扎汗. 宾. 莫得. 诺巴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65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粤01执2847号执行裁定，认定本案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2020)粤01执2847号案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得.诺拉兹鲁.伊扎汗.宾.莫得.诺巴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得.诺拉兹鲁.伊扎汗.宾.莫得.诺巴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4号

罪犯何膺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膺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膺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79号、(2020)粤19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膺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膺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73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作出(2017)粤03执1251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该院(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何膺朗所并处得没收个人财产之附加刑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膺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膺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5号

罪犯邓小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小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44号、（2020）粤19刑更4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邓小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邓小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35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邓小光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小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复函》，载明：经查，邓小光名

下无财产权属登记记录，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依法作出（2016）粤16执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小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6号

罪犯西拉.谢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西拉.谢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西拉.谢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1号、(2020)粤19刑更5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西拉.谢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西拉.谢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7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64.6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西拉.谢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

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西拉·谢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7号

罪犯阮文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阮文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2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刑更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7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

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8号

罪犯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粤0104刑初7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8日作出(2017)粤01刑终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1号、(2020)粤19刑更98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89分。该犯已于2017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

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隆多诺.弗洛勒斯.乔纳森.安德里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69号

罪犯陈超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粤207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刑期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2018)粤20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超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超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26分。该犯已于2018年12月2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超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超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0号

罪犯王阿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0605刑初3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阿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9)粤06刑终4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阿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阿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2月26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32分。该犯已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履行财产刑共计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阿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阿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1号

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19)粤0606刑初2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驱逐出境不变,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36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其减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经审理查明,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8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确有悔改表

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柯罗·哥梅斯·克里斯蒂安·安德里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2号

罪犯张贺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2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贺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3号、（2020）粤19刑更6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贺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贺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06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18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8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7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79.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贺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贺达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3号

罪犯修丁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8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修丁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修丁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修丁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91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4月25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修丁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修丁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4号

罪犯何庆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二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47号、（2020）粤19刑更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庆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庆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33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1月27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庆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庆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5号

罪犯陆永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佛三法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永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4）佛中法少刑终字第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86号、（2020）粤19刑更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陆永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永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43分。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证明，证实陆永辉已于2017年7月27日向该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永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永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6号

罪犯郑文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4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正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文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3号、（2020）粤19刑更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文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文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84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6月8日、2017年5月25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5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文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文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7号

罪犯简正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4年12月13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正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简正益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79号、（2019）粤19刑更14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简正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简正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11分。该罪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简正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简正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8号

罪犯梁智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智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智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粤06刑终4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智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04分。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粤0606执11016号执行完毕告知书，认定被执行人梁智伟的刑事财产性判项的义务10万元已全部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智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智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79号

罪犯罗富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粤0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富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富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2016）粤刑终1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罗富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富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7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5月1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富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富鹏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0号

罪犯张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作出（2018）粤03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张志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37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张志伟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我院对其减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79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8月17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3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1号

罪犯潘上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上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令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69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潘上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265号、（2019）粤19刑更1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潘上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上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61分。该罪犯于2016年11月14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10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1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2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94.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上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上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2号

罪犯黎德兵，曾用名黎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德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黎德兵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粤06刑终7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黎德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德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9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德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黎德兵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3号

罪犯陈栋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5日作出（2011）云中法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栋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7月25日、2016年4月15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803号、（2016）粤19刑更322号、（2018）粤19刑更67号、（2020）粤19刑更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栋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栋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37分。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2012）云中法执字第19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陈栋樑已向该院履行财产性判项12万元，没收财产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栋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栋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4号

罪犯沈迪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9日作出（2011）惠东法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3年8月23日、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931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961号、（2017）粤19刑更68号、（2018）粤19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六个月、三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沈迪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迪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96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5月6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迪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沈迪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5号

罪犯胡华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2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华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2年4月16日、2014年7月25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768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078号、（2016）粤19刑更712号、（2018）粤19刑更136号、（2020）粤19刑更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胡华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华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17分。该罪犯已于2014年3月30日至2021年6月15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416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

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胡华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华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6号

罪犯卫文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粤03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文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卫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卫文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82分。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1）粤0303执恢584号执行裁定，证实被执行人卫文伟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裁定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卫文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卫文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7号

罪犯张乾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粤0310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乾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乾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乾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68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11月27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5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乾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乾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8号

罪犯陈锦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明犯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20000元。宣判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6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锦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12月30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10号、（2016）粤19刑更2015号、（2019）粤19刑更9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九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锦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锦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2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作出（2012）深中法执字第102-2号执行裁定，认定陈锦明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犯于2014年11月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4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596.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锦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锦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89号

罪犯郑家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23日作出（2004）佛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家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4年11月26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8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0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366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98号、（2017）粤19刑更82号、（2019）粤19刑更9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家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家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1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家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家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0号

罪犯陈水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8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36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水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1月29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3号、（2018）粤19刑更79号、（2020）粤19刑更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四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水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水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18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6316.5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水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水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1号

罪犯陈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广铁法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1号、（2020）粤19刑更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85分。该犯于2016年9月30日、2017年3月7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彬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2号

罪犯梁日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0号、（2020）粤19刑更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日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94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复函，该院已先后于2015年11月19日、2016年7月28日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实际执行到位数额为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04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日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日林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3号

罪犯罗文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69号、（2018）粤19刑更86号、（2020）粤19刑更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罗文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文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4分。该犯于2015年5月29日、2016年9月30日、2019年8月8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3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902.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文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文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4号

罪犯陈云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二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779号、（2020）粤19刑更2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云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61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6）粤2071执1046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陈云山于2017年6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云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云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5号

罪犯冯新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一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新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4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2号、（2020）粤19刑更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冯新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新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42分。该犯于2017年10月1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新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新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6号

罪犯郭立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9日作出（2005）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立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3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1年1月24日、2013年2月28日、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228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44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44号、（2016）粤19刑更1417号、（2019）粤19刑更9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一年十个月、七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郭立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立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52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06）穗中法执字第561号复函，证实被执行人郭立群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2006年9月21日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

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立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立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7号

罪犯邱鸿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1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鸿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于2007年6月16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1250号、（2016）粤19刑更1067号、（2019）粤19刑更9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邱鸿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鸿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21分。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07）从法执字第2537号罪犯财产性执行情

况通知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邱鸿璋在大陆境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邱鸿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鸿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8号

罪犯黄亦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7日作出（2007）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亦龙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黄亦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1月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亦龙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3年10月25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391号、（2019）粤19刑更9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亦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亦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39分。该犯于2019年4月26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

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亦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亦龙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499号

罪犯邝胜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9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胜鹏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邝胜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2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900号、（2019）粤19刑更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邝胜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邝胜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1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粤03执658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邝胜鹏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邝胜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邝胜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0号

罪犯潘云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云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潘云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2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潘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云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3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云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云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1号

罪犯关敏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7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敏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关敏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关敏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46分。该犯于2019年10月12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经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关敏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关敏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2号

罪犯黄奕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4日作出(2013)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奕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奕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91号、(2018)粤19刑更109号、(2020)粤19刑更11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奕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奕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已于2015年10月1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该犯于2007年12月18日因抢夺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又因犯本案的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奕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3号

罪犯陈天叶，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作出(2017)粤0605刑初38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叶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粤06刑终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叶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天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天叶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35分。该犯于2020年6月23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9500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19）粤0605执7369号《函》，载明案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依法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9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05.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

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天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天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4号

罪犯麦广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粤0607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广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麦广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粤06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524号、(2020)粤19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麦广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广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51分。该犯已于2018年8月16日履行完财产性判项。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广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5号

罪犯蒙军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6月29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军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蒙军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35号刑事判决，改判为：以被告人蒙军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4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10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蒙军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蒙军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

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78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74.3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蒙军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蒙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6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6号

罪犯周家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1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家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07号、（2020）粤19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家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周家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38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周家玉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家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88分。该犯已于2017年2月21日、2018年11月8日共

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家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家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7号

罪犯田洪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洪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70号、(2017)粤19刑更1432号、(2019)粤19刑更139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田洪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田洪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4分。该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4月25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履行罚金共计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51.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田洪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田洪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8号

罪犯周征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征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87号、(2018)粤19刑更110号、(2020)粤19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征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征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9分。该犯已于2017年11月1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征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征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09号

罪犯钟智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智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智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09号、(2019)粤19刑更94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钟智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智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08分。该犯已于2016年12月14日、2018年4月10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12月22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2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5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智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0号

罪犯夏康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2日作出(2009)珠中法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康元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康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9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44号、(2016)粤19刑更1046号、(2019)粤19刑更95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夏康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康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88分。该犯于2019年2月1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2018)粤04执405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经调查，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401.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康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1号

罪犯方文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1日作出（200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方文光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05年6月15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文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3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6月20日、2014年9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193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146号、（2016）粤19刑更948号、（2018）粤19刑更1476号，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监9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119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方文光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结合本院后续裁定减去的刑期，罪犯方文光的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方文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

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方文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39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方文光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方文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17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71.0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方文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方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2号

罪犯曾向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向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向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5号、(2020)粤19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曾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向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63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向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3号

罪犯叶金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金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叶金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54号、(2020)粤19刑更11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叶金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金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91分。该犯已于2017年5月22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金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4号

罪犯刘吉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2月2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吉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吉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4月12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81号、(2019)粤19刑更94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刘吉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吉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46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院于2011年8月5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5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刘吉昌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不具备执行的条件，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

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15.1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吉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5号

罪犯管广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粤0607刑初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广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管广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管广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88分。该犯已于2018年12月6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2万，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管广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管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6号

罪犯陈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粤1302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9)粤13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8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关于东莞监狱核实陈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答复函》，载明：经查，未发现罪犯陈远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裁定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510.7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

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7号

罪犯韩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粤13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粤13刑终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韩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2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3日履行罚金3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8号

罪犯邓智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3日作出(2018)粤03刑初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智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智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粤刑终79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邓智豪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邓智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智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3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7月15日履行罚金3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智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19号

罪犯王敌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粤0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敌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粤刑终6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9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敌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敌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59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595.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敌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案号：(2021)粤19刑更1520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案号：(2021)粤19刑更1521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2号

罪犯玛谋多.奴热.欧斯曼(外文名MAMOUDOU NOURA OUSMANE),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7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谋多.奴热.欧斯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玛谋多.奴热.欧斯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玛谋多.奴热.欧斯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玛谋多.奴热.欧斯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388分。该犯于2019年9月20日履行没收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05.5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玛谋多.奴热.欧斯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玛谋多.奴热.欧斯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3号

罪犯HUA VAN DO（中文译名为许文多，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9日作出(2015)潮湘法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多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文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320号、（2019）粤19刑更12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许文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文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37分。该犯于2019年5月3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文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文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4号

罪犯陈玉山（Tran Ngoc Son中文译音，自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粤1402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山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玉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8)粤14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玉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玉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74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11月6日、2021年7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3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1.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玉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5号

罪犯陈友复（自报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友复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友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友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陈友复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0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陈友复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并考虑其财产申报情况及履行情况，建议我院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友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509分。该犯先后于2019年11月6日、2021年7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590元、369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04.55元。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关于协助调查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称被执行人未执行罚金，案件已以终结执行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友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友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6号

罪犯杨伟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5日作出(2005)穗中法刑一重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伟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3月15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杨伟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4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4月20日、2014年12月20日、2016年9月18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722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200号、(2016)粤19刑更1530号、(2019)粤19刑更10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九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杨伟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伟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33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粤01执1735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杨伟生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案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伟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7号

罪犯王淇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淇清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淇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王淇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857号、(2017)粤19刑更1012号、(2019)粤19刑更9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四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淇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淇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544分。该犯于2015年4月2日、2016年8月18日、2016年11月1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5月31日、2019年6月26日、2021年6月21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32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履行罚金人民币8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04.15元。以上事实有罪

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淇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8号

罪犯吴桂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桂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桂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桂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粤刑更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5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吴桂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桂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3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38.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桂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桂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29号

罪犯管国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国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管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541号、（2020）粤19刑更10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管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管国荣于2021年7月12日因右足拇指溃烂，送监狱医院治疗，随后送中心医院动手术，目前仍在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在2021年11月22日无法出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1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管国荣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并考虑其财产申报情况及履行情况，建议我院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管国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30分。该犯于2018年8月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管国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管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0号

罪犯何导，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0606刑初1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243分。该犯于2018年8月1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1号

罪犯窦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窦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窦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272分。该犯于2019年12月1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粤1971执6991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原审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裁定对窦弟罚金执行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窦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窦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2号

罪犯唐际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粤1973刑初1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际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唐际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唐际亮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2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唐际亮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并考虑其财产申报情况及履行情况，建议我院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际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90分。该犯于2020年12月1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际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际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3号

罪犯唐铭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粤03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铭贤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唐铭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铭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19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2月6日、2018年12月28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铭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铭贤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4号

罪犯裴瑞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29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瑞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裴瑞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裴瑞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2分。东莞市第一人民法于2021年1月23日作出（2020）粤1971执7094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裴瑞祥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完毕确定的义务，对本案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裴瑞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裴瑞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5号

罪犯庄水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水凤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庄水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庄水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14分。该犯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3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8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236.2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庄水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庄水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6号

罪犯刘少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20）粤52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刘少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少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25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粤5224执399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刘少波关于罚金事项已全部执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少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少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7号

罪犯曾福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9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福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1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曾福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曾福顺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3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曾福顺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福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338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8）粤03执2488号执行裁定，认为未发现被执行人曾福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福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福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7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8号

罪犯李江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深龙法刑初字第1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28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25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李江鸿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548号、（2016）粤19刑更726号、（2018）粤19刑更144号、（2020）粤19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江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江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

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50分。该犯于2017年9月19日、2018年12月28日共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江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且两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江鸿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39号

罪犯廖伟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5）河刑法刑一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伟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62号、（2020）粤19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廖伟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伟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70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2016）粤16执23号执行裁定，认定被执行人廖伟国无财产登记记录，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伟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伟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0号

罪犯招伟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招伟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招伟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招伟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招伟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77分。该犯于2019年3月1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招伟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招伟铭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1号

罪犯林政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2018）粤03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政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政流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刑终1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林政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政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2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粤03执恢515号执行裁定，认定被执行人林政流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政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政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2号

罪犯邓家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0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家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家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邓家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家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85分。该犯于2021年8月10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家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家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3号

罪犯温江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江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粤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温江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江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4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0分。该犯于2019年8月2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江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江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4号

罪犯陈启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启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9）粤19刑终8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启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启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0分。该犯于2021年3月1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启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陈启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5号

罪犯吴庭尧，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粤0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庭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庭尧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8）粤刑终1430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吴庭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庭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62分。该犯于2021年4月30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庭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庭尧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6号

罪犯周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粤0307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巍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巍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79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粤0307执4546号执行裁定，认定被执行人周巍家属向深圳市财政局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巍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7号

罪犯施海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20)粤030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海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海彬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施海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施海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97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6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施海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施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案号：(2021)粤19刑更1548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49号

罪犯赵时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9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时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时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8)粤06刑终第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赵时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赵时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时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99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12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赵时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0号

罪犯曾志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0日作出(2011)深龙法刑初字第1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6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179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85号、(2016)粤19刑更402号、(2017)粤19刑更1594号、(2020)粤19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曾志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志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158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12月19日、2017年11月2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志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1号

罪犯张嘉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2015)深福法刑初字第16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嘉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嘉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7月6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746号、(2019)粤19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嘉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嘉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91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嘉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嘉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2号

罪犯谷文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2013)惠城法刑二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文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谷文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二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谷文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12号、(2018)粤19刑更8号、(2020)粤19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谷文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谷文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94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8月29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谷文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谷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案号：(2021)粤19刑更1553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4号

罪犯黎停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5)潮中法刑二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停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停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粤刑更14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黎停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停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9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停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停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

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5号

罪犯谭绍添，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绍添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谭绍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绍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47分。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出具(2019)粤1402执711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谭绍添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因该罪犯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95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31.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绍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

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绍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6号

罪犯蔡小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2016)粤0606刑初49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小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小勇不报，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粤06刑终397号刑事裁定，准许其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蔡小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蔡小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小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418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4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14.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小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7号

罪犯库克乌迪（外文名CHUKWUDI EKWEGBAR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6日作出(2010)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库克乌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库克乌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库克乌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5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14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6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10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库克乌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库克乌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1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38.82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关于核实罪犯财产性判

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1年9月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库克乌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库克乌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8号

罪犯扎伊德.哈赛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伊德.哈赛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广东省高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扎伊德.哈赛因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扎伊德.哈赛因死缓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9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因罪犯扎伊德.哈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0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扎伊德.哈赛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扎伊德.哈赛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7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71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7年11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8.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

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扎伊德·哈赛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扎伊德·哈赛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43年3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59号

罪犯张俊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俊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俊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45号、（2020）粤19刑更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张俊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张俊祥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4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张俊祥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对张俊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俊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

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86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5）河中法执字第90号执行裁定，认定张俊祥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本案没收财产终结执行。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54.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俊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检察机关的检察意见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俊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0号

罪犯甄兆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甄兆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甄兆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甄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9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208号、(2019)粤19刑更10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甄兆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甄兆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7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53.78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甄兆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甄兆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1号

罪犯周成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成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成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3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成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成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98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5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79.8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成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成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2号

罪犯姚正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7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正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正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姚正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粤刑更7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姚正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姚正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116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02.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姚正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姚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3号

罪犯左吉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2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吉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左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左吉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9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左吉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左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 俏 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郑 飞 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4号

罪犯泰文方（越南名字：THAI VAN PHUONG，自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粤51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泰文方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泰文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8日作出（2019）粤51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泰文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泰文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25分。该犯已于2021年4月23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4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泰文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

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泰文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5号

罪犯阮日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1）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日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日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775号、（2018）粤19刑更189号、（2020）粤19刑更1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阮日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日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日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日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案号：(2021)粤19刑更1566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不公开理由：犯罪时未成年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7号

罪犯李印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1月7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3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印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处李印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万元，并与同案被告人对赔偿总额130080.5元承担连带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7年2月10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6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印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11月14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55号、（2016）粤19刑更1940号、（2019）粤19刑更4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印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印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

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563分。该犯于2016年3月29日、2018年3月12日、2020年6月30日履行赔偿义务共6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共履行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302.0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印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印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8号

罪犯何进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8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进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进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何进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5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何进飞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我院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进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该犯于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7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进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进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69号

罪犯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阿拉伯文AL-MANARI FAISAL ALI NOMAN，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粤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粤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3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的（2021）粤01执恢361号结案通知书显示，因其亲友于2021年7月30日代为缴交1万元，该案作执行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确有悔改表现的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曼纳里·费萨里·阿里·尼尔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0号

罪犯林忠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4日作出（2005）佛刑二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忠正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忠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2月23日作出（200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7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忠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1年4月14日、2013年6月20日、2015年3月20日、2016年12月30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1）东中法刑执字第631号、（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1119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6号、（2016）粤19刑更2009号、（2019）粤19刑更6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一年八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林忠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忠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70分。该犯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

10月12日、2019年1月24日履行没收财产共计人民币1万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32.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忠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1号

罪犯埃塞卡·基迪·山培（外文名：EZEAKA CHIDI CHAMPAIGN，化名：CARLOS MAURICIO JOAO），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4）穗越法刑初字第1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塞卡·基迪·山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埃塞卡·基迪·山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一终字第5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埃塞卡·基迪·山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02号、（2020）粤19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埃塞卡·基迪·山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埃塞卡·基迪·山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9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穗越法执字第10274号执行裁定，以未查控到埃塞卡·基迪·山培的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院后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15）穗越法执字第10274号公函，载明该犯在执行过程中未主动缴纳款项，该

案至今未执行到位。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51.9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埃塞卡·基迪·山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埃塞卡·基迪·山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2号

罪犯严志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一初字第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志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严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85号、（2020）粤19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严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志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85分。该犯已于2017年10月20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1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志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

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3号

罪犯李玉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李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玉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78分。该犯已于2019年2月15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6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玉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4号

罪犯冯雄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雄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冯雄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1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冯雄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雄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6分。该犯已于2018年8月1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2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雄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雄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5号

罪犯林伟杰（外文名：LIM WAI KIT，以下使用中文译名），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粤01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林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28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考核分10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粤01执760号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林伟杰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一案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6号

罪犯陈尚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尚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尚连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尚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陈尚连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6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陈尚连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我院对其减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尚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0分。该犯已于2020年1月19缴纳完罚金人民币15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尚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尚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7号

罪犯程楚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楚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程楚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程楚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楚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35分。该犯已于2020年4月16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8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楚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楚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8号

罪犯潘学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学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学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7）粤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潘学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学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5月4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81分。该犯先后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6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3.5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学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学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79号

罪犯甘瑞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2019）粤1521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瑞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甘瑞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粤15刑终172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甘瑞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甘瑞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甘瑞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甘瑞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甘瑞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0号

罪犯董良任，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8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良任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良任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终7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董良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董良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09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2月9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7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董良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

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董良任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1号

罪犯潘通（自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2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3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94号、（2017）粤19刑更1096号、（2019）粤19刑更1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潘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44分。该罪犯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5月3日、2019年4月28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34.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

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2号

罪犯汪成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成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成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7）粤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汪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成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419分。该罪犯于2021年7月22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6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3.8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成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

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成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3号

罪犯邓应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粤13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应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应通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6日作出（2016）粤刑终1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邓应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应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73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关于财产性执行情况的复函》，证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邓应通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罪犯于2019年10月25日、2021年7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57.6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应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应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4号

罪犯何小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8）粤0307刑初4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小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粤03刑终1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何小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小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41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7月12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小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小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5号

罪犯易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1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易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31号、（2017）粤19刑更878号、（2019）粤19刑更8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易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易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该犯在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次表扬，剩余考核分81分。该犯已于2017年1月19日、2017年3月31日、2019年1月24日缴纳完罚金共计人民币1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易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6号

罪犯梁嘉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6日作出（2006）韶刑一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被告人梁嘉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3109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嘉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梁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367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523号、（2016）粤19刑更1391号、（2018）粤19刑更19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一年九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嘉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嘉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7次表扬，剩余考核分248分。该犯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

30日、2018年10月12日、2021年6月4日共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4788.9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4488.93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1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嘉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7号

罪犯连宗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29日作出（2002）深中法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连宗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5年1月29日以（200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连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因罪犯连宗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3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4月15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238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410号、（2016）粤19刑更285号、（2019）粤19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一年五个月、十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连宗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连宗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

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6次表扬，剩余考核分12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399.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连宗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连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8号

罪犯周润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6日作出（2012）珠香法刑初字第2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润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润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珠中法刑终字第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润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04号、（2018）粤19刑更218号、（2020）粤19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周润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晓明、检察人员周家诚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周润棠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东检八部减意〔2021〕Z47号减刑建议检察意见书，认为广东省东莞监狱对罪犯周润棠的减刑建议不当，综合考虑该犯考核期内服刑表现，建议我院对其减刑八个月。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润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

生产任务，该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4次表扬，剩余考核分229分。该犯已履行完没收财产人民币3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周润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监狱的减刑建议以及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润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89号

罪犯史福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福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史福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5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史福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500号、（2017）粤19刑更1713号、（2019）粤19刑更16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史福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史福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次表扬，剩余考核分148分。该犯已履行完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史福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史福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0号

罪犯黄木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木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木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木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木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粤刑更13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8年5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木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木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6次表扬，剩余考核分63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作出（2020）粤13执恢11号执行裁定，查明黄木树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黄木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

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木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木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7年9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1号

罪犯郑惠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4）珠香法刑初字第2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惠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惠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9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郑惠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729号、（2019）粤19刑更16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郑惠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惠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5次表扬，剩余考核分194分。该犯已于2017年1月20日缴纳完罚金人民币3万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惠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叶肖萍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2号

罪犯陈鑫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粤06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鑫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6）粤刑终第1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鑫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鑫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鑫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余439分。该罪犯于2017年10月9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4月2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20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9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8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3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7.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

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鑫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鑫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3号

罪犯阿玛杜.摩萨（外文名AMADOU MOUSS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玛杜.摩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阿玛杜.摩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阿玛杜.摩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8）粤18刑更527号、（2019）粤18刑更42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四个月及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阿玛杜.摩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玛杜.摩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77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03.6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阿玛杜.摩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玛杜.摩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12日止），驱逐出境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叶俏珠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4号

罪犯苟自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8年11月28日作出(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自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1721元，其中苟自桃承担52668.4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386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368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810号、(2017)粤19刑更1199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一年五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苟自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苟自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74分。该犯于2019年2月21日、2021年4月13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900.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苟自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苟自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5号

罪犯陈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5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7049.53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10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8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陈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80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2012)穗中法执字第2083号《关于陈鹏案件财产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经该院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2年12月本案依法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2014年8月扣划被执行人陈鹏名下存款6454.37元，且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41元。以

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5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6号

罪犯欧宗照，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宗照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欧宗照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15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22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7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566号、(2019)粤19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欧宗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欧宗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8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09)穗中法执字第1102号、(2012)穗中法执恢字第2号《执行情况告知书》，载明该院于2009年5月25日

立案执行，（2009）穗中法执字第1102号，在执行过程中，因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来函请求协助执行，该院将划扣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1899577.73元已划入该边防总队账号，于2011年6月20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2012年4月9日，本案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12）穗中法执恢字第2号，对查封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广州市海珠区镜湖西街16号108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拍卖款2429740元划入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的账户，由该队上缴国库。2012年4月23日，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844.5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欧宗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欧宗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7号

罪犯梁耀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0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耀雄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44号、(2017)粤19刑更1591号、(2020)粤19刑更88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九个月、九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梁耀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耀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49分。该犯已于2015年5月1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耀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耀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8号

罪犯黄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日作出(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4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犯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连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571号、(2017)粤19刑更976号、(2019)粤19刑更903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天、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97分。该犯于2019年1月21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04.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

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599号

罪犯谭国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粤0304刑初6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国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谭国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粤03刑终2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谭国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国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9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国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国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

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黄屏
审	判	员	叶俏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600号

罪犯王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粤19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2月22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237号、（2020）粤19刑更12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王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04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2月28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1月16日共履行罚金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35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601号

罪犯昂盛瑞（缅甸名AUNG SEIN SHEI，自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昂盛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9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昂盛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昂盛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昂盛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昂盛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2日

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602号

罪犯黄丹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粤1971刑初40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丹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黄丹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丹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308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黄丹鹏已履行涉案罚金的全部义务，罚金刑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丹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丹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粤19刑更1603号

罪犯沈正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粤1972刑初28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正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沈正洪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2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1年10月25日以罪犯沈正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并于2021年11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沈正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249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7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72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沈正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对罪犯沈正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五宝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张 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